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7/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梁悅賢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西九)4
余懷誠先生

民政事務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九)
顧建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80/07-08號文件 —— 2008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3)361/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785/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擬議的委員會
審議階段修正
案 —— 第三批")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所提出的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i)條使用例如"在相關界別享有聲譽及地位"等措辭，藉以訂明委任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客觀條件；
- (b) 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2)條內訂明，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向其轉授的與投資及財務有關的職能；
- (c) 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2)條內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向其轉授的與薪酬有關的職能；
- (d) 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5)條內訂明，行政總裁不得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e) 條例草案第8A(7)條及8B(7)條並不需要下列措辭："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
- (f)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0條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僱員的條文內，使用類似"聘用"等措辭取代"委任"一詞；
- (g) 政府當局在重新擬寫條例草案第10條時，應顧及例如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等其他僱傭模式；
- (h) 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公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根據附表第15(1A)條就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而制訂的指引；及

經辦人／部門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加強條例草案第18條下有關公眾諮詢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04	主席	確認通過2008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780/07-08號文件)	
000205 - 00055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785/07-08(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4至6條	
000558 - 000728	政府當局	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及8B條	
000729 - 000822	政府當局	附表第9條	
000823 - 000859	政府當局	附表第15條	
000900 - 000940	石禮謙議員	石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應包括測量師	
000941 - 001224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4(2)條	
001225 - 001237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2)條	
001238 - 003708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條例草案第6(3)條 余議員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成員應在相關界別或專業享有足夠的聲譽及地位 主席認為，部分人士在相關界別享有良好的聲譽，但公眾卻可能不認識他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認為，該等人士可獲委任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專業顧問</p> <p>石議員認為，該等人士須在其相關的界別有一定的地位</p> <p>陳議員認為應採用提名或選舉制度</p> <p>政府當局闡述其立場</p> <p>梁議員認為，擬議的條例草案第6(3)(c)(iii)條相當含糊，並無訂明任何客觀的目標</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第6(3)(c)(iii)條使用例如"在相關界別享有聲譽及地位"等措辭，藉以訂明委任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客觀條件</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003709 - 010432	<p>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p>	<p>條例草案第8A及8B條</p> <p>涂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訂明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具備豐富的投資經驗</p> <p>石議員認為，現行的措辭"具備專長或經驗"已經足夠</p> <p>主席認為，該項條文是在參考上市公司的法例後擬寫的，而有關的措辭亦清晰明確</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該項條文的擬寫方式與關於審計委員會的條文的擬寫方式類似</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詢問，西九管理局可否把其權力轉授予投資委員會</p> <p>主席詢問，投資委員會是否只擔當諮詢的角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涂議員認為，除非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2)訂明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所轉授的職能，否則投資委員會只擔當諮詢的角色</p> <p>石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11條是一項關於轉授權力的一般條文，而西九管理局只會把與投資及財務有關的職能轉授予投資委員會</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A(2)條內訂明，投資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向其轉授的與投資及財務有關的職能</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2)條內訂明，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應包括西九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向其轉授的與薪酬有關的職能</p> <p>涂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8A(7)條及8B(7)條並不需要下列措辭："以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方式"</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在擬寫法例時經常會採用有關的措辭</p> <p>涂議員認為，行政總裁不應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將會在新訂的條例草案第8B(5)條內訂明，行政總裁不會出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010433 - 010737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陳議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第10條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僱員的條文會使用"委任"一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將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0條有關西九管理局的僱員的條文內，使用類似"聘用"等措辭取代"委任"一詞</p> <p>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重新擬寫條例草案第10條時，應顧及例如聘用合約或服務合約等其他僱傭模式</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010738 - 010812	政府當局	附表第9及15條	
010813 - 012116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涂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將會如何處理利益衝突，以及如何定義直接及間接的利害關係</p> <p>政府當局闡述相關的安排</p> <p>主席表示，附表第15條就與利益衝突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而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會就直接及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發出指引</p> <p>涂議員詢問，該等指引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公開該等指引</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該等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p> <p>吳議員認為有其他法例規管利益衝突的問題，以及不應依賴指引，因為指引很脆弱</p>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西九管理局須公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根據第15(1A)條就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所指為何而制訂的指引</p> <p>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條例草案第17條提出委員會審</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有關的修正案將會納入下一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	
012117 - 01031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陳議員詢問，可如何確保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會有足夠的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18條已就此事訂明規定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條例草案第18(3)條訂明，當局會在發展圖則作最後定稿之前進行公眾諮詢 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條例草案第18條下有關公眾諮詢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3013 - 013114	主席	會議安排	
013115 - 015016	梁家傑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議員簡介其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832/07-08(01)號文件) 吳議員表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仍須加以改善 涂議員認為，需要進一步研究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若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是依據"諾倫原則"挑選，行政總裁便無須根據"諾倫原則"進行遴選	
015017 - 015359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梁議員表示，他反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但支持梁家傑議員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5400 - 01551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涂議員表示，民主黨所提出的建議修正案(於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B(1)1832/07-08(02)號文件)有部分已由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處理；而他將於稍後提供經修訂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5520 - 015552	石禮謙議員	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5553 - 015719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表示支持梁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5720 - 020129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現在並非適當的時間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梁議員所建議的遴選委員會，因為現有的政府諮詢委員會及法定公共機構並無這樣的機制；而且亦不能保證透過此機制遴選委任的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具備各項合適的條件</p> <p>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梁議員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附表A詳列的原則所持的立場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雖然當局在委任公共法定機構的成員時須考慮該等原則，但並無需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該等原則</p>	
020130 - 02032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8月1日